

# 2美指期貨 採三階段漲跌幅

涂憶君／台北報導

期交所上市的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500期貨的漲跌幅，與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不同，兩檔美股指期货適用的是±7%、±13%、±20%三階段漲跌幅度機制，並以最近月契約成交價觸及±7%、±13%，決定是否觸發放寬各契約的漲跌幅限制。

在一般交易時間8：45開盤集合競價時，如果道瓊期貨及標普500期貨「最近月契約」的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，觸及前一個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之±7%，10分鐘後漲跌幅將放寬至±13%。

在8：45～13：35盤中逐筆撮合時段時，如果「最近月契

約」成交價觸及前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的±7%，於10分鐘後，各契約放寬漲跌幅至±13%；如放寬漲跌幅至±13%後，「最近月契約」成交價又觸及前一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之±13%，則10分鐘後，各契約放寬漲跌幅至±20%，直到一般交易時段收盤。

但在13：35～13：45收盤前10分鐘，須特別注意的是，如果道瓊期貨及標普500期貨「最近月契約」盤中成交價觸及漲跌幅標準，因距離收盤不足10分鐘，不放寬漲跌幅。

在盤後交易時段部分，放寬漲跌幅限制規則與一般交易時段相同，只有時間上的差異，

15：00為開盤集合競價時間，15：00～次日4：50為盤中逐筆撮合時段時，而次日4：50～5：00則為收盤前10分鐘。

期交所表示，此些觸發標準，主要以「最近月契約」成交價觸及±7%、±13%漲跌幅限制決定是否觸發放寬各契約的漲跌幅限制，非最近月契約達漲跌幅限制則不會放寬漲跌幅。

若「最近月契約」無成交價時，則以最近月份契約「委託簿中最佳1檔買進價格」觸及+7%或+13%漲幅限制，或最近月份契約「委託簿中最佳1檔賣出價格」觸及-7%或-13%跌幅限制替代。